

日本經濟省公布零售電力業指引修正案，以配合電力市場新制度之實施



日本經濟產業省2018年9月公布《零售電力業指引》（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，以下稱「本指引」）修正案。

本次主要修正方向為零售電力業者購買電力時若有以下情形，應如何於電源結構表上說明供用電戶參考：（1）跨區調度電力：同年10月開始，零售電力業者若需跨區調度電力，改由日本電力交易所使用「間接競拍」（間接オークション）分配電力容量。故本指引配合規定，原則上以跨區調度取得之電力歸類於電源結構表的「電力交易所」中；（2）使用非化石價值證書：本指引規定，若零售電力業者自日本電力交易所購得非化石價值證書，可於電源結構表中標示使用非化石價值證書之電力配比，並註明如：「本公司販售之受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制度（FIT）補助之電力，係使用再生能源限定之非化石價值證書，具有以再生能源發電之實質價值。」；（3）販售特定電源方案：若零售電力業者提供用電戶特定的電源方案，本指引建議業者在製作電源結構表時，應先扣除總電量中特定電源方案之電量後，再計算餘下電量及配比，並註明如：「本公司向部分用戶販售內含水力發電20%以上之特定電源方案，其他非以特定電源方案進行銷售的電源結構請參考圖表。」若未先扣除再計算，也應在表中註明總電量中內含特定電源方案銷售之電量數據。（4）標示電力產地：若零售電力業者以電力產地做為賣點，可依電力來源於電源結構表中標示「自產自消」或「○○地域產電力」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經濟產業省，〈「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」を改定しました〉

相關附件

📎 經濟產業省，〈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〉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【新創招募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：寶椿電力媒合會

黃敏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10月15日

資料來源：

經濟產業省，〈「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」を改定しました〉，<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9/20180928010/20180928010.html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10/10）

經濟產業省，〈電力の小売営業に関する指針〉，<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9/20180928010/20180928010-2.pdf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10/10）

文章標籤

能源政策

電力市場

推薦文章

